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本局 ATR-72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 考驗兼施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賴治民/約聘人員
派赴國家：泰國 曼谷
出國期間：101 年 11 月 06 日-08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1 月 8 日

目 錄

壹、目的	2
貳、過程	3
一、出國行程	3
二、駕駛艙航路查核	4
三、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5
四、訓練計畫檢查	6
參、心得及建議	7

壹、目的：

依據本局航務檢查員手冊工作職掌(Job Function)12 委任考試官之管理及 101 年度本局派員出國計畫，執行復興航空公司 ATR-72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以下簡稱 DE, Designated Examiner)考驗，模擬機訓練地點位於泰國曼谷 ASIAN ATR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 AATC)。

本次實施術科評鑑作業之 ATR-72 機型委任考試官謝黎明及李紀華，分別為該公司推派擬續聘及增聘為 102 年度之 ATR-72 DE，配合 ATR-72 機隊駕駛員升訓及年度複訓，執行模擬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將於完成本局 DE 術科評鑑作業及學科講習課程後，作為 102 年度續聘委任檢定考試官之依據。

貳、過程：

一、出國行程

(一) 搭乘航班：

日期	航空公司	航班編號	航段	時間(UTC)
11月06日	中華航空公司	CI-833	桃園→曼谷	2245~0340
11月09日	中華航空公司	CI-834	曼谷→桃園	0415~0745

(二)參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賴治民	航空安全檢查員
	謝黎明	ATR72 繢聘民航局 ATR-72 DE
	李紀華	ATR-72 檢定駕駛員(Check Pilot)
復興航空公司	王鴻威	ATR-72 正駕駛員
	王家民	ATR-72 訓練正駕駛員
	毛志誠	ATR-72 訓練正駕駛員
	韓逸弘	ATR-72 副駕駛員

(三)每日行程：

日期	行程及地點	說明
11月06日	搭乘華航CI-833 前往曼谷	駕駛艙航路查核
11月07日	曼谷AATC	委任考試官考驗及 ATR-72訓練計畫檢查
11月08日	曼谷AATC	委任考試官考驗
11月09日	搭乘華航CI-834 返回桃園	駕駛艙航路查核

二、駕駛艙航路查核

(一)去程

11月06日去程搭乘中華航空 CI-833 航班前往泰國曼谷，兼施桃園-曼谷國際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結果摘要如下：機長吳寶鼎及副駕駛員蘇士豪執行本班次任務，檢視駕駛員均攜帶體檢證及檢定證，且於有效期限內。本航班由機長擔任操控飛行員(以下簡稱 PF, Pilot Flying)，飛行前各項資料準備完整，執勤時駕駛員按規定以檢查表執行各飛航階段檢查，協調合作良好，遇不穩定氣流時，駕艙組員按程序適時與客艙組員聯繫，確保乘客之飛航安全。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未發現異常狀況。

(二)返程

11月09日泰國返程執行中華航空公司 CI-834 曼谷-桃園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受來機晚到及機場流量管制影響，班機延遲 30 分鐘起飛。由機長劉東明及副駕駛員楊雅全執行本次飛航任務，檢查組員及飛機各項證照均

具備並且未逾期限。於各階段飛行中，組員均依檢查表執行各項檢查，在滑行及起飛前，均依照航管單位指示，對於跑、滑道方向行徑路線確實按圖進行，組員協調合作良好，組員於航路飛航時遭遇雷雨或上下對流旺盛之積雨雲，能善用氣象雷遡回波，於航機抵達前均能適時避讓，確保客艙內乘客及客艙組員之生命安全，駕駛員整體飛行計畫及操控飛機情況正常。

三、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航空人員術科檢定業務，得由民航局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民航局訂定受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該公司推派去年曾具 DE 資格之正駕駛謝黎明，以及今年增聘李紀華為明(102)年度之 ATR-72 機型 DE，同時依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委任考試官之管理，評估謝、李兩員為民航局合格 DE 之年度考驗，此次考驗乃配合該公司執行 ATR-72 機型模擬機年度複訓以及該機型正駕駛升訓考驗。

綜觀謝黎明之考驗過程，態度認真，專業負責，實施模擬機考驗前，能明確說明考驗標準與流程，耐心解說本次考驗之相關系統及程序，考驗時間分配得宜，另所設定各項異常狀況之發生，均合乎邏輯，且考驗後講評結果中肯，完全掌握術科考驗時，受訓組員表現之優缺點，考驗後之表格填寫正確無誤。本次考驗結果顯示復興航空公司謝黎明合於本局規範之標準，並具資格續聘為 102 年度本局之 DE，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惟觀察李員於駕駛艙擔任 PF 時之實際操作情形後，有對其提出建議如後：當實施「單發動機失效課目演練」之「關車程序(Engine Shutdown Procedure)」時，務必按 ATR-72FCTM(Flight Crew Training Manual)訓練手冊第 10 版之第 4-2-7 至 4-2-8 頁之規定，即航機發生單發動機失效時，監控飛行員(PM, Pilot monitoring)於關車前詢問”Confirm?”時，PF 勿必以標準術語”Confirm!”

回應，以維持良好之座艙資源管理精神，避免發生關錯發動機之狀況，李員同意前述之建議，態度良好且同意立即改善。本次考驗結果同意復興航空公司 ATR-72 機型正駕駛李紀華增聘為 102 年度本局之 DE，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訓練計畫檢查

依據航務檢查員手冊工作職掌(Job Function) 7 訓練計畫檢查，配合 ATR-72 型機訓練正駕駛員王家民及毛志誠兩人正駕駛升等訓練，進行模擬機訓練過程觀察，教師學識充足且經驗豐富，訓練均按課表進度執行，學習態度認真，前述駕駛員毛志誠於模擬機檢定過程中之整體表現正常，謝黎明(現任 ATR-72 DE)於模擬機檢討事項中提出，僅一缺點須於返國後實施航路訓練時作追蹤觀察，缺點摘要說明如後：毛員未按復興航空公司航務手冊第 7.3 節第 6 項規定，對於交接操控權時須以口語回應” You have control” 及” I have control” ，而非口頭以” Rodger” 回應或默認。

除此之外，因手冊數位電子化，目前於泰國 AATC 模擬機中心僅有 ATR-72 機型之 QRH(Quick Reference Handbook, 快速參考手冊)及正常程序檢查表，而未放置最新版之航務手冊及相關操作手冊，已建議駕駛員向公司反映並改善。

參、心得及建議

依民用航空法規定，飛航駕駛員均應遵守各項手冊規範且落實作業程序標準化，以符合實際操作需求，並確保駕駛員發現航機遭遇異常狀況時，有能力妥善處置以維護飛航安全。為瞭解航空公司之飛航駕駛員訓練是否遵循相關安全規範，則須由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據相關法令監理並督導航空公司之航務運作，同時掌握本局委任考試官之適職性，有必要定期派航務檢查員前往航空公司所使用之訓練機構，觀察並評估該公司推薦人選是否符合資格擔任委任考試官；另一方面，訓練計畫除了經由文件審核外，亦可以透過實際觀察並從旁驗證之方式，親身體會其未曾發生於現實情況下之緊急應變處置程序及訓練課程之適切性，如此一舉數得之作法，應持續為之。